

- [12] 张伟伟,李燕,赵文义,等. 供给侧视域下的学术期刊数字出版发展路径[J].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, 2017, 28(2): 151
- [13] 朱明,吴锋. 浅谈中国科技期刊的供给侧改革:以江南大学所属科技期刊改革为例[J]. 科技与出版, 2016(12): 24
- [14] 吴永华,陈华平,吴益伟,等. 科技期刊可持续发展几个瓶颈问题及其对策研究[J]. 编辑学报, 2017, 29(3): 226
- [15] 吴晓丽,陈广仁,史永超. 锻造一流科技期刊编辑队伍的思考:新木桶理论的启示[J]. 编辑学报, 2016, 28(5): 503
- [16] 刘忠范. 中文科技期刊的独特使命:谈中文科技期刊的发展[J]. 科技导报, 2017, 35(21):1
- [17] 甘晓. 两个“不相称”引发的激辩:香山科学会议热议中文科技期刊[EB/OL]. [2018-12-19]. <http://news.sciencenet.cn/htmlnews/2018/9/417797.shtm>
- [18] 叶晓楠. 优化评价势在必行:中国科技期刊如何自强[EB/OL]. [2018-06-05]. <http://news.sciencenet.cn/htmlnews/2018/5/411755.shtm>
- [19] 项昌乐. 在第十三届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论坛上的讲话[J].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, 2017, 28(10): 873
- [20] 吴晓丽,陈广仁. 互联网+”环境中的科技期刊编辑素质[J]. 编辑学报, 2018, 30(1): 92
- [21] 吴尚之:中国期刊业40年发展成就与展望[EB/OL]. [2018-12-20]. <http://www.jinciwei.cn/k410991.html>
- [22] 中共中央办公厅,国务院办公厅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[EB/OL]. [2018-12-12]. <https://baijiahao.baidu.com/s?id=1601897595705429739&wfr=spider&for=pc>
- [23] 林鹏. 中国科技期刊的困境与出路[EB/OL]. [2018-06-05]. http://epaper.gmw.cn/gmrb/html/2018-01/18/nw.D110000gmrb_20180118_1-13.htm
- [24]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,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.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发展报告:2017[R]. 北京: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18
- [25] 朱作言,郑永飞. 如何办好中国科技期刊[EB/OL]. [2018-06-05]. http://epaper.gmw.cn/gmrb/html/2017-12/21/nw.D110000gmrb_20171221_2-16.htm
(2018-12-27 收稿;2019-02-26 修回)

参考文献著录时“等”的西文应使用“et al.”

在采用作者-出版年制著录参考文献时,不少期刊对“等”的西文使用了“et al”。这种用法是错误的,应使用“et al.”。

GB/T 7714—2015《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10.2.2 规定:“正文中引用多著者文献时,对欧美著者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,其后附‘et al.’;对于中国著者应标注第一著者的姓名,其后附‘等’字。姓氏与‘et al.’‘等’之间留适当空隙。”因此,采用著者-出版年制著录参考文献时,正文中“A et al., 2009”的标注是正确的(A 代表著者,下同)。

根据 GB/T 7714—2015 的 8.1.2 规定,当著作方式相同的责任者“超过 3 个时,著录前 3 个责任者,其后加‘,等’或与之相应的词”,以及给出的示例“FORDHAM E W, ALI A, TURNER D A, et al.”,在采用著者-出版年制组织的文献表中,“A, B, C, et al., 2009”的标注同样是正确的。

其实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参考文献时,“等”的西文也用“et al.”;只是在参考文献表中缩写点“.”与标识符“.”合二为一而已;在英文文章正文中,“等”应写

作“et al.”,如“Chen et al.”。

有人所以会出错,是他没有注意到标准条款的修改。在 GB/T 7714—2005 中,上述条款及示例分别为:“在正文中引用多著者文献时,对欧美著者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,其后附‘et al.’;对中国著者应标注第一著者的姓名,其后附‘等’字。姓氏与‘等’之间留适当空隙。”“YELLAND R L, JONES S C, EASTON K S, et al”。在这些条款和示例中,“et al”都是未加缩写点“.”的;而 GB/T 7714—2015 将其修改为“et al.”,即加了“.”。

这里需要指出的是,关于省略缩写点,GB/T 7714—2015 只对用西文或汉语拼音字母书写的责任者名字和西文期刊名给出了“可以”缩写并省略缩写点的陈述性条款及示例,而其余的缩写,如“Inc.”(股份有限公司)、“S. l.”(出版地不详)、“s. n.”(出版者不详)、“Rev. ed.”(修订版)、“et al.”(等)、“Univ.”(大学)等,仍都保留了缩写点。

(陈浩元)